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五十分	一時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一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四十分	一時十五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五十分	一時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梁國榮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李天福先生	九時四十分	一時十五分
麥子熙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一時十五分
孫藹雯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徐英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將軍澳運動場)
李子堅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43
李建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黃棟剛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陳群香女士	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社區關係主管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一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是：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43 李子堅先生(代替陳櫛林先生出席這次會議)；以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將軍澳運動場) 單文俊先生(代替馮嘉慧女士出席這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方國珊女士、何民傑先生、駱水生先生、伍炳耀先生、莊雅真女士、李鎮浩先生以及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SKDC(HEHC)文件第 54/11 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十時五分)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

6. 徐英偉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在二〇〇九年通過一項「要求政府加強監管「網吧」及制訂有關系統和有效的發牌制度以作規管」的動議。他指出，民政事務局自去年起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他表示新法例有兩個目標：

- 一、 確保互聯網中心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就消防安全、樓宇安全、防止罪案、通風、噪音管制、衛生等各方面所有法定及有關規定，以保障中心顧客和鄰近居民；以及
- 二、 確保互聯網中心妥善經營，以免該等中心成為罪案溫牀，並將該等中心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

7. 吳雪山先生表示，現時沒有政府部門能夠監管網吧。他以寶盈花園為例，網吧引來青少年在深夜時分在屋苑內流連，最後需要由業主加租才能迫走該網吧。他認為網吧荼毒青少年，亦是罪惡的溫牀，希望政府制定法例限制網吧的營運。

8. 陸平才先生歡迎政府監管網吧。他認為除了在中心區域外，網吧行業已開始式微，政府現在才設立發牌制度已較遲。他指出現時並無法例監管網吧，亦沒有辦法要求網吧離開屋苑。他表示有家長向他反映學生放學後在網吧流連、吸毒。他認為網吧是罪惡的溫牀，希望政府三思。

9. 柯耀林先生向民政事務局查詢文件對網吧定義的適應性是否足夠，能否適應科技的發展。他希望當局能詳細釐訂有關定義，增加它的適應性。

10. 張國強先生表示對立法規管網吧持開放態度。他認為立法時應參考鄰近有較完善規管制度的地方及本港規管遊戲機中心的例子，與相關部門合作。

11.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發牌規管網吧，以保障顧客及鄰近的居民。他贊同文件所列出獲豁免的地方。他認為有關制度可先試行後，再作檢討。

12. 陳繼偉先生表示，青少年在網吧流連，令老師和家長需要經常到網吧尋找學生和子女。他認為在申請準則中商住大廈的定位並不清晰。他不同意文件中指「有關罪案、消防、滋擾及樓宇安全違規的情況並非特別嚴重」。他指出網吧持牌人為了保障他們的生意，一般不會報警，讓網吧成為罪惡的溫牀。他希望政府諮詢網吧附近的居民。

13. 周賢明先生向民政事務局查詢制定新的條例與修訂現時的《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時間性和優劣之處。他認為規管網吧制度應設有上訴機制，當局應研究是否需要成立上訴委員會。他表示將軍澳有多個綜合性屋苑，情況較為複雜，當局應提供更多的細節。他認為科技日新月異，立例時應更有彈性。他表示並不是要抹殺整個行業，而是希望在規管下幫助市民運用科技得到娛樂，並減少現時網吧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14. 劉偉章先生贊同應設年齡和時間限制，令青少年不能在網吧流連。他指出坑口村有一間網吧為了營業，要時常打開村的大閘，對村內居民構成安全問題。他認同社會對網吧有需求，但應適當規管他們，以維持社會秩序。

15. 徐英偉先生對委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一、民政事務局於去年六月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曾就發牌規管網吧進行討論，亦已諮詢業界、青年團體、家長和社工，他們均對發牌規管網吧抱有期望，希望能安心的讓青少年和學生到網吧消遣。
- 二、根據當局的統計，二〇〇五年至今年，平均有約 200 間網吧，可見網吧行業尚未式微。
- 三、當局曾到網吧視察，發現有部分顧客來自低收入家庭，到網吧使用上網服務，所以大部分網吧都設有多台電腦供顧客使用。他相信只有少數顧客會帶備自己的電腦或手機到網吧上網。
- 四、遊戲機中心與網吧規管有很大的分別，因為網吧提供的服務較多元化，因此對網吧的規管不用像對遊戲機中心的那麼嚴格。
- 五、當局參考過不同國家對網吧的規定，所以在牌照條件中訂明網吧不得於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招待十六歲以下人士。
- 六、當局在為網吧下定義時，已參考現時大部分網吧的經營模式，並把非牟利團體列入豁免範圍內。
- 七、對違規網吧罰則的細節，當局會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同時

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和業界商討。當局的諮詢期會到今年第二或第三季為止，希望明年初能夠立法。當局建議一個為期十二個月的寬限期，讓網吧有足夠時間適應。

- 八、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列為住宅(甲類)地帶內的樓宇的最低三層可作商業用途，包括經營食肆和娛樂場所等。訂定樓宇單位的用途方面，根據屋宇署編制的《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單梯樓宇除了地下的單位外，其他上層的單位只可作住宅或辦公室用途，所以網吧不應該位於單梯樓宇的上層單位。

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樂意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再與相關部門研究發牌制度的細節。

16. 陳繼偉先生希望民政事務局清楚解釋網吧是否准許在商住綜合屋苑的商場內經營，例如奧海城和東港城。

17. 徐英偉先生表示，需要更多資料才能回應各個個別例子。

18. 周賢明先生認為，在訂立新的條例時不應只靠《城市規劃條例》規管樓宇用途，假如把網吧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委員便無法表達不同的意見。他表示新的條例應列明，會根據屋宇署的條例對網吧的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等有所要求，屋宇署亦應相應發出守則。他查詢訂立這條法例的具體時間表。他表示網吧雖然提供多元化服務，但一般青少年到網吧的主要目的還是玩遊戲，所以不應過分寬鬆立法。

19. 徐英偉先生表示，諮詢期完結後會於明年初決定，並把草擬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他相信整個過程需要超過一年的時間，而在法例生效後也有一年的適應期。他表示在法例生效前，各間網吧會繼續受到消防條例和建築物條例規管，而各部門亦會繼續巡查。他指出在諮詢期間會與相關部門理順業界對發牌制度的規管和條文的意見。他表示當局並不是利用有關條例抹殺這個行業，而是希望透過這條條例讓年輕人在更安全的環境下使用網吧的服務。

2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民政事務局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討論完畢，徐英偉先生先行離席。)

宣傳及推廣減廢回收 建立社區回收網絡
(SKDC(HEHC)文件第 55/11 號)

2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以及
社區關係主管陳群香女士。

22. 主席表示，由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動議中有一項的內容與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相關，建議稍後一併討論。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1/11 號及 SKDC(HEHC)文件第 72/11 號，備悉有關議案的內容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覆函。

23. 陳英儂博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55/11 號)。她表示西貢區共有 82 個屋苑已參加在二〇〇五年推出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覆蓋人口達 36 萬。她表示為了提升區內居民的減廢及回收意識，署方於是推行「回收推廣車」計劃。她指出「回收推廣車」定時定點巡迴停泊在區內主要屋苑及地點，主要接收市民送來的回收物料，及設立展板及遊戲攤位，宣傳減少廢物及廢物管理等資訊。她表示市民送來回收物料，可獲贈紀念品，以作鼓勵。她指出回收物料主要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及小型電器等市值較低的物料，並不會與商業模式經營的回收舖或回收商競爭。「回收推廣車」擬於西貢運作之建議地點，包括將軍澳區 26 個地點，共服務 34 個屋苑，以及西貢市的一個大型屋苑和西貢市中心的兩個公共地點。在選擇屋苑方面，她指出計劃在試驗階段，會覆蓋住戶數目約一千戶或以上的私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之屋苑，而為加強效益，暫不會覆蓋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比賽」中成績較佳的屋苑及參加了房委會定期舉辦「以物易物」廢物分類回收活動的 7 個公共屋邨。她報告環保署截至七月初與屋苑聯絡的進展：

- 一、 9 個屋苑確定參與，並同意讓「回收推廣車」停泊在屋苑內；
- 二、 15 個屋苑表示如覓得合適公共地方，將支持向居民宣傳推廣；
- 三、 5 個屋苑表示暫時未知意向，仍有待回覆；
- 四、 6 個屋苑已確定不參與此計劃。

她解釋有個別屋苑提出缺乏泊車地方、需安排額外的人手、擔心人流和衛生管理等問題。她預計有關試驗計劃將於今年九月展開，試驗期為一年。環保署將透過區議會、各屋苑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委員會、商場、食肆和社區中心等宣傳有關計劃。此外，環保署將由七月四日開始讓各個屋苑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向住戶宣傳減少和回收廚餘以及在屋苑內安裝廚餘處理機。她表示可透過秘書處將廚餘分類回收資助計劃的資料發送至各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十四日將有關廚餘分類回收資助計劃的資料發送至各委員備悉。]

24. 柯耀林先生歡迎環保署推行的計劃，因為是次計劃接觸到的持份者層面較廣。他支持署方與學校合作，從小教育學生有關回收、減廢的知識。他希望這個計劃只是一個開始，日後署方會推行更多深化的計劃。他認為日常的家居垃圾尚有其他類型的廢物可回收，例如玻璃樽，希望署方考慮提供特別設計用來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

25. 張國強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他認為環保署在是次計劃中接受市值較低的物料，做法可取，但希望署方與回收商溝通，讓他們繼續接收這些物料。他向環保署查詢在計劃中收集的物料是否直接運到相關的回收商，以及有關計劃在一年試驗期結束後會否繼續推行。

26. 溫悅昌先生支持有關計劃，認為此計劃有助減低堆填區的負擔。他指出街市、食肆和學校會使用很多發泡膠容器和飯盒，建議環保署考慮回收發泡膠。他認為環保署在西貢市中心選定的兩個位置合適，但建議環保署避免在交通繁忙的週末到該處進行有關活動，而應選擇週末過後附近食肆棄置大量膠樽和玻璃樽的星期一。

27. 副主席歡迎有關文件。她建議環保署可以與法團或屋苑組織合作培訓一群義工在並非推廣車當值的日子可以繼續推廣工作。她向環保署查詢租者置其屋的三個屋苑為何沒有納入署方所聯絡的屋苑名單內，以及署方是否有辦法解決屋苑所提出的憂慮。除了教育小孩外，她認為在回收物料方面，教育家長、家務助理和外籍傭工也很重要。

28. 陸平才先生建議環保署清楚釐訂送出禮品的準則，讓居民知道不同物料和不同數量會獲得不同的小禮品。他表示吉之島交通迴旋處在上下課的時間非常繁忙，推廣車應避免在該段時間在迴旋處停泊。他表示支持有關計劃。

29. 周賢明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並讚賞環保署就有關計劃所做的前期工作。他認為有關計劃只是前期的工作，環保署應同時就處理固體廢物制定長遠的政策，包括強制性廢物分類和生產者責任自負計劃。

30. 陳繼偉先生支持有關計劃。他建議環保署安排參觀廚餘處理機，以釋除委員對有關處理機運作的疑慮。他向環保署查詢可否在春節前等的旺季加密推廣車的宣傳次數。

31. 陳英儂博士回應表示，將考慮安排特製的回收箱收集玻璃樽，而發泡膠亦是會被收集的塑膠回收物料之一。她講述收集物料後的處理程序：塑膠會送到九龍灣的轉運站，再送到屯門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處理；小型電器會送到聖雅各福群會位於屯門環保園的「綠色家電環保園」循環再用；玻璃樽會送到兩間私營的玻璃樽回收公司製成玻璃磚的原材料。她表示環保署不會忽略對家長和外籍傭工的教育，並希望與相關部門在公共地方多作這方面的宣傳，例如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作於週末在一些外籍傭工聚集的公園宣傳環保的資訊。她解釋環保署會按照居民帶來的不同物料和數量送出不同的小禮品，署方正在研究有關的細節。她表示有關計劃是第一步，環保署會就廢物管理研究相關的政策。她指出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第二期）進行諮詢，而廢電腦電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詢已完成並正與業界商討細節。她表示環保署會繼續研究會否把其他物料，例如飲料容器，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她表示環保署會考慮在旺季時加密回收推廣車班次，並歡迎委員參觀廚餘處理機。

32. 周賢明先生詢問環保署會否就強制性廢物分類制定政策。

33. 陳英儂博士表示，暫不考慮就強制性廢物分類制定政策，但會就廢物徵費進行討論。她解釋由於拋棄垃圾會被徵費，廢物徵費會變相鼓勵市民進行回收。

34. 張國強先生向環保署查詢「回收推廣車」計劃的發展方向及推廣車的數量。

35. 陳英儂博士表示，「回收推廣車」計劃為試驗性質，計劃實行後將再作檢討。她指出假如得到預期的宣傳效果，環保署可延長有關計劃。她表示西貢區與另外一個區將共用一台推廣車，並希望推廣車會大約一個月一次到各個宣傳地點。

36. 林少忠先生表示，推廣車每個月到訪屋苑一次，而玻璃樽是危險的物料，所以向環保署查詢會否提供收集玻璃樽的特別回收箱，讓居民在其他時間回收玻璃樽。

37. 陳英儂博士表示，會研究放置特別設計的回收箱收集玻璃樽。

(討論完畢，陳英儂博士、黃棟剛博士和陳群香女士先行離席。)

二〇一一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56/11 號)**

38. 劉翠珍女士表示，二〇一一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將於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展開。她請劉偉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9. 劉偉祥先生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二〇一一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40. 主席表示，西貢墟一所護老院在七月九日發生長者被老鼠咬傷的事件。他指出護老院附近食肆林立，吸引老鼠在該處覓食，加上護老院後門放置了三個垃圾桶，因而發生這次事件。他希望食環署向委員講解署方的跟進行動。

4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新議事項與另一項新議事項「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的內容均與區內鼠患問題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議題。主席表示動議由李鎮浩先生提出，並由孫藹雯女士和議。

42.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一帶的地盤均有鼠患的問題，估計是由於地盤工人遺下飯盒所引致，問題在下雨後更為嚴重。他希望食環署關注將軍澳南區的鼠患問題。

43. 張國強先生指出唐明苑有鼠患問題，認為食環署到該屋苑進行滅鼠工作的次數比較少。他希望食環署靈活處理，在滅鼠運動以外，多派員到屋苑放置滅鼠藥。他表示現時蚊患嚴重，詢問食環署會否採取滅蚊行動。

44. 林少忠先生表示，食肆附近是鼠患最嚴重的地點，促請食環署留意。他希望食環署不要忽略領匯和房屋署管轄的範圍。他指出康盛花園的蚊患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45. 主席提出集中討論鼠患問題，會議稍候將討論有關蚊患的議題。

46. 梁里先生表示，有關健明邨明宇樓的鼠患問題，五月份已通知食環署進行滅鼠工作。他指出前兩年在相同的位置都有鼠患問題，詢問食環署對經常有老鼠出沒的地點的處理手法。他希望食環署澄清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的鼠患問題是由署方或房屋署負責處理。他詢問，假如是由房屋署負責，但他們未能完全解決問題，食環署會否提供協助。

47. 陸平才先生認為屋苑內的鼠患問題應由管理公司自行負責處理。他指出三個有鼠患問題的地點，包括富康花園外圍、將軍澳廣場的街市和寶盈花園對出的唐俊街。他感謝食環署派人在富康花園外圍的店舖關門後，清洗有關

街道。他表示老鼠會在店鋪關門後在附近的花槽上行走，而且牠們特別喜歡吃某些品種的植物。他希望食環署與康文署合作處理花槽的鼠患問題。

48. 簡兆祺先生表示，唐明街近中電變壓站的單車停泊處有嚴重的鼠患問題。他希望署方加強該處的滅鼠工作，並留意在下雨後補充滅鼠藥。

49. 莊元荃先生表示，領匯的十二生肖廣場有小販攤檔擺賣，導致該處環境衛生欠佳，引致鼠患問題，希望食環署加強清理該處。他表示房屋署在尚德邨進行多次的巡查，但小販問題仍然嚴重，要求房屋署關注有關問題。

50. 主席表示稍候才討論有關小販的問題。

51.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非常關注和重視七月九日在西貢發生老鼠咬人的事件。他表示食環署在七月七日已收到居民就有關該處鼠患問題的投訴，並立即在附近放置老鼠藥和老鼠籠，但始終未能捕獲老鼠。食環署人員在七月十一日到護老院內和周邊進行視察，發現護老院內有少量雜物及未有妥善做好防鼠措施，署方已透過社會福利署勸諭有關的負責人做好防鼠的工作和注意院友的個人衛生，不讓老鼠走進護老院。他表示食環署於七月十二日在護老院附近捕捉到一隻老鼠，並在護老院裏放置老鼠籠嘗試捕捉其他鼠隻。署方正尋求其他適合地方放置那三個垃圾桶，並會繼續放置老鼠藥和老鼠籠，希望儘快改善情況。署方會特別留意委員提及的各個位置，加強滅鼠工作，包括添加老鼠藥和老鼠籠、派發宣傳單張、為管理公司提供技術指導、與康文署合作清理花槽的老鼠洞，以及指導領匯改善管轄範圍內的環境衛生。

52. 鍾國星先生表示，如發現鼠患問題，房屋署會自行進行清潔，並要求食環署協助。他指出食環署的滅鼠行動亦覆蓋公共屋邨。

53. 主席促請食環署儘快另覓適當地方放置垃圾桶。

54. 林少忠先生建議修訂動議的措詞為「促請食環署於西貢行政區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柯耀林先生和議。

55. 莊元荃先生建議修訂動議的措詞為「促請食環署於區內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溫悅昌先生和議。

56. 主席請委員就莊元荃先生的修訂動議表決。投票結果：10 票贊成，0 票反對，8 票棄權。主席表示，修訂動議通過。

關注坑口區各村多處地方未能接收高清電視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7/11 號)

57. 主席表示動議由劉偉章先生提出，並由邱玉麟先生和議。

58. 邱玉麟先生表示，坑口區多條村落均未能接收高清電視，但本港的免費電視台快將作全高清廣播，所以建議在釣魚翁山增設發射站，以便居民接收高清電視。

59. 周賢明先生同意動議文件。他表示假若日後電視全面以數碼化廣播，居民將難以繼續接收免費電視。他希望動議通過後，委員會去信有關當局反映意見。

60. 柯耀林先生詢問秘書處，在收到有關動議文件後，有否去信電訊管理局索取有關方面的資料。

61. 主席解釋，待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後，才決定去信有關部門反映意見或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與委員一同討論有關事項。

62.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關注坑口區各村多處地方未能接收高清電視問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電訊管理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寶琳北路山坡野狗肆虐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8/11 號)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主席本人提出的討論議題。他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有人在景明苑近寶林北路餵飼流浪狗，造成滋擾。

6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新議事項與一項續議事項「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的內容均與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議題。

66. 主席表示，已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漁護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6/11 號，備悉漁護署的回覆。他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7/11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6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本人是景明苑居民，亦收到有關居民的投訴。他表示確實有流浪狗走到景明苑附近的停車場，質疑為何漁護署未能在該處捕捉到流浪狗。他希望漁護署在該處加強捕捉流浪狗。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曾收到有關居民的投訴，並就此與漁護署和食環署聯絡。他表示食環署已在相關的地點張貼告示。他指出因有人在該處餵飼流浪狗，令牠們聚集，所以認為需要漁護署和食環署互相配合，一方面促請漁護署捕捉流浪狗，另一方面食環署應在相關地點張貼告示，並對餵飼狗隻人士執法。他認為阻止餵飼狗隻人士繼續餵飼流浪狗才是根治問題的辦法。

69. 邱玉麟先生表示，流浪狗多來自地盤的「看門狗」。他要求政府加強巡邏地盤，確保有關的地盤為這些狗隻注射疫苗及領取狗牌。

70. 主席表示，收到有關投訴後聯絡食環署，署方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惟未有捉到任何狗隻。他指出漁護署已在該處掛上多張告示，但有些很快便不見了。他認為漁護署確有嘗試解決問題，只是問題比較複雜，他促請漁護署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他提到投訴人希望有關方面在餵飼黑點豎立警告牌提醒餵飼者可被罰款千五元，他詢問食環署這個做法是否恰當。

71. 劉翠珍女士表示，餵飼者在公眾地方餵飼流浪狗並不構成違例拋棄垃圾，但當餵飼者在餵飼後弄污公眾地方而沒有清理便離開現場，便屬違法行為。她解釋食環署主要負責街道的潔淨服務，而投訴所指出的山坡，食環署沒有提供清掃服務。她指出食環署並非唯一負責檢控違例拋棄垃圾人士，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附表 1 及 2，除了食環署外，其他部門可在他們管轄的範圍採取定額罰款。而漁護署可否引用《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第 208 章)對餵飼者在有關山坡棄置食物殘渣而採取執法，她表示留待漁護署人員考究。

72. 陸平才先生表示，之前已收到有關的投訴，投訴人提供的相片攝於二〇〇七年，希望投訴人提供一些最近的資料，但一直沒有收到投訴人的回覆。他就投訴人要求的第三項作出回應，表示多年前曾要求漁護署一同在深夜四時到 45 區的地盤捕捉流浪狗，由此可見漁護署並非只在朝九晚六工作。他認為投訴人可提供流浪狗一般的出沒時間或餵飼者的餵飼時間，讓漁護署更有效處理問題。

73. 柯耀林先生表示，投訴人要求漁護署在餵飼黑點放置狗籠，與現時有關團體與政府推行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有衝突。他指出有關的計劃希望流浪狗的數量自然減少，較為溫和，但不能迅速解決流浪狗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推出解決流浪狗問題的措施前，先與愛護動物的組織溝通。

74. 主席表示，對投訴人的要求有以下的回應：

- 一、 希望以區議會的名義豎立警告牌：不清楚區議會是否有權力豎立警告牌，請秘書處查明；
- 二、 希望食環署清理餵飼黑點：署方已解釋山林並非他們的管轄範圍；
- 三、 希望漁護署在餵飼黑點放置狗籠：這個做法不知是否合乎現時的政策和法例，需要漁護署作詳細的解釋。

他總結表示，會透過秘書處相約漁護署討論有關問題，並希望與漁護署和食環署到現場視察，儘快解決流浪狗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房署於譚輝烈紀念劇場加建天幕
(SKDC(HEHC)文件第 60/11 號)

75. 主席表示動議由莊元荃先生提出，並由陸惠民先生和孫藹雯女士和議。

76. 莊元荃先生表示，由於譚輝烈紀念劇場的位置便利，很多區內的團體都喜歡使用該場地舉辦文娛康樂活動。他指出由於場地位置鄰近民居，又沒有任何隔音設施，加上場地面向尚德商場的一幅面積很大的牆壁會把聲音反彈到對面的寶明苑和尚德邨，導致居民經常就噪音問題投訴。他希望房屋署可以為該劇場加建天幕，把聲音控制在劇場內，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77.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他曾到現場視察，發現該劇場因為經常收到居民有關噪音的投訴，所以使用率不高。他解釋興建天幕的確能遮擋太陽或雨水，但卻會把噪音問題由鄰近屋苑的中高層居民轉移到低層居民及附近的街市和商場，把問題推到其他持份者身上。他表示會把有關事宜帶到當晚舉行的邨管諮委會會議讓居民討論。

78. 主席表示，香港很多的屋邨都有類似的問題，例如厚德邨十年前也曾提出有關的要求。他表示房屋署當時的回覆指出，加建天幕後劇場內的聲音會從其他地方出來，影響其他居民，但假如把整個劇場轉為室內場地，場地結構的要求便不一樣。

79. 柯耀林先生表示，之前亦曾在該劇場舉辦活動，但收到很多居民投訴後，再沒有選用該場地。他指出 45 區的市鎮公園將有一個有蓋的劇場，所以居民或團體可使用新的場地舉辦活動。他認同加建天幕會產生號角效應，有機會把噪音轉移到其他地方，甚至擴大。他指出有效遮擋雨水的天幕可能會

差不多把劇場變成全密封，到時候便需要加設冷氣系統和消防等設施。他認為邨管諮委會可多方面考慮劇場日後的用途，包括改建為其他文娛康樂設施。

80. 簡兆祺先生表示，曾於二〇〇八年在邨管諮委會會議上建議在近尚仁樓一處加建隔音屏障不果。他指出團體在該劇場舉辦活動受到很多限制，例如晚上時分不准舉辦活動，令活動需要在上下午舉辦，但在烈日當空下，居民的反應冷淡。他認為假如活動是由區議會撥款舉辦，但受惠居民不多，變相浪費區議會資源。

81. 陸惠民先生表示，房屋署興建劇場的動機良好，讓團體為居民提供文娛康樂活動。他指出有很多老人家平常在屋苑內沒有什麼活動，加上團體不容易常常可以使用到社區會堂，有關劇場便是舉辦活動的好地方。他希望政府從善如流，解決問題，不要浪費有關劇場。

82. 林少忠先生向房屋署查詢如何處理露天劇場的噪音問題。

83. 主席認為房屋署的設計概念良好，讓居民在密集的屋邨內也有可以表演的場地。

84.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因應每個場地的不同環境，盡力研究解決問題的辦法，包括改善使用時段、音響控制和節目內容等。

85.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房署於譚輝烈紀念劇場加建天幕」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3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86. 柯耀林先生希望房屋署把他的訊息帶到邨管諮委會，建議委員會詳細討論，並作多方面考慮有關劇場日後的用途。待他們有了具體的建議後可帶回議會跟進。

87.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先讓邨管諮委會討論有關事宜，當他們有了具體建議便會向區議會報告。

要求政府儘快改善西貢區蚊患情況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88. 主席表示，以上的修訂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89. 劉翠珍女士表示，由於五月份西貢的蚊患指數高，食環署已派員到誘蚊產卵器（蚊杯）顯示為正數的地方的 100 米範圍內進行視察，並即時處理有

可能引起蚊患的情況或聯繫有關部門改善情況。她指出五月份的資料顯示有蚊患的地方，大部分是屬於其他部門的場地，因此食環署在六月十四日與相關部門和屋苑開會，向他們講解有關防蚊及滅蚊措施。她表示食環署之後也會再到發現有蚊患的部門場地再作視察及提供協助。她請劉偉祥先生講解有關的詳情。

90. 劉偉祥先生表示，在發現西貢的蚊患指數升高後，已在六月十四日與十多個政府部門、地區機構、物業管理公司和地盤管理公司召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研究如何改善區內的蚊患情況。他指出食環署的主要滅蚊工作是防止積水，所以署方會向有關部門或機構發出通知，要求清除他們管轄範圍內的積水。食環署的滅蚊行動（第三期）將於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七日期間進行，為期八星期。他表示滅蚊行動是署方額外的滅蚊措施。他希望以上各項工作可以降低區內的蚊患指數。

91. 吳雪山先生表示，今年的蚊患情況比去年來得早，所以已收到很多寶盈花園、清水灣半島和將軍澳廣場居民的投訴。他表示曾與食環署到該區視察，發現鄰近的地盤可能是蚊子的來源。他表示地盤牽涉很多政府部門和私人發展商，情況較為複雜，希望食環署繼續跟進將軍澳南區的蚊患情況。

92.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寶盈花園至維景灣畔一帶就蚊患情況的投訴增加，認為與鄰近的地盤和積水有關。他指出蚊油經常在下雨過後被沖走，令蚊油的持續性有限，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

93. 莊元菱先生表示，收到尚德邨和廣明苑居民對蚊患情況的投訴。他認為這與鄰近的將軍澳南區地盤和茅湖仔山有關，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查明蚊患的源頭。他指出尚德邨外牆正進行工程，覆蓋外牆的帆布可能有積水問題，促請食環署和房屋署留意。

94.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外牆正進行翻新工程。他指出外牆的帆布阻塞去水位，而放置在平台的工程用具又因為安全問題導致清潔公司無法清理，引致蚊患問題。他指出有關工程由於人手不足已一拖再拖，希望房屋署跟進工程的進度。他表示附近的山坡和沙井也可能是蚊患的源頭，所以已吩咐清潔公司在帆布內和邨內的沙井放置蚊沙和蚊油，但大雨經常把它們沖走。他希望房屋署和食環署互相配合解決邨內的蚊患問題。

95. 張國強先生希望食環署加密巡查和滅蚊，並向各個屋苑發放蚊患指數。

96. 劉偉祥先生表示，今年天氣較熱，令蚊患情況提早出現。他表示署方將繼續留意委員提到的各個地點，並會為房屋署的管理公司提供技術指導。他

指出蚊沙和蚊油確實在下雨後會被沖走，所以管理公司最好每個星期視察，有需要時添置蚊沙和蚊油。他表示會提醒房屋署為尚德邨內的公園翻土、清理枯葉和修剪花槽，防止蚊患。他指出食環署自今年年中開始，向參與分區誘蚊產卵器警戒水平指數新通報機制的各個屋苑發放蚊患指數。署方早前已去信邀請各個屋苑的管理公司參與有關計劃。他表示署方發現蚊患指數一旦超過 20，便會通知有關屋苑的管理公司，讓他們提醒管理人員特別留意屋苑的防蚊工作，並提醒住戶注意有關的情況。

97. 主席總結表示，促請食環署繼續區內防蚊的工作。

(四) 續議事項

二〇一一年西貢滅蚊運動（第二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9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政府相關部門研究於調景嶺區合適位置發展為政府公眾街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21 段)**

99. 劉翠珍女士表示，上次會後就有關事項向規劃署查詢調景嶺區是否有合適用地興建公眾街市。規劃署回覆表示該區現時沒有適合的用地興建街市，並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該區發展的研究亦沒有建議多建一個公眾街市。她表示規劃署請食環署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6 章第 3 段興建公眾街市的考慮元素，而考慮元素的細節已於上次會議向委員交代。

100. 陳繼偉先生建議動議人可提出希望興建街市的確實地點，讓委員會可以向政府爭取。

10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61/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44 段)**

10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1/11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03.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現時固定在健明邨和尚德邨分別安裝一套數碼流動監測系統，並於健明邨安裝兩個第三代便攜式數碼監測系統（天眼）。他表示在天眼監察的範圍已沒有高空擲物的情況，而天眼監察範圍以外的地方便由高空擲物巡邏隊在邨內巡查。他指出在健明邨和尚德邨的高空擲物個案

均由高空擲物巡邏隊發現，所以房屋署決定延長巡邏隊的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一時。他表示房屋署會加強宣傳巡邏隊的工作，希望對有關居民有所警惕。

104.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打擊高空擲物。

促請房署儘快增設通道，疏導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2/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57 段)

10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2/11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06. 梁里先生表示，現在天氣炎熱，但健明邨扶手電梯的通風設備不善，希望房屋署儘快安排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通風設備，讓居民可以在較舒適的環境下使用有關通道。

107.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已安排安裝抽氣扇。他表示由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今年七月九日期間，該扶手電梯一共只發生三次故障，扶手電梯的運作正常。

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用料不當而出現問題的公屋單位，更換及維修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76 段)

10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優化「置安心房屋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81 段)

109. 主席表示，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會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休憩空間適當加設閉路電視，以保障居民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105 段)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五分)

110. 單文俊先生表示，康文署就轄下場地設施安裝閉路電視一事有一套既定守則，訂明安裝的主要用途為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加強場地保安、人群控制、監控高危活動及防止非法活動。由於閉路電視能夠收集大量市民的影像，不當使用會引致侵犯私隱的問題，因此署方只會在必需的情況下，才安排安裝有關的設備。他表示署方對閉路電視所收集的資料作嚴緊監控，包括閉路電視監控器的放置地點、限制可監控的人士、在場地的當眼處張貼已設置閉路電視的告示、錄影的儲存期限及複製影像程序等。他表示署方希望在保護市民私隱及讓市民安全使用設施之間取得平衡。現時西貢區內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運動場、室內體育館和正在興建的坑口文曲里公園都已在有需要的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署方亦會在夜間較多人使用的場地，例如寶翠公園、寶康公園、常寧遊樂場、貿泰路遊樂場和西貢海濱公園，安排通宵保安人員值

班。現時以上場地的保安情況尚屬理想，而發生較嚴重的非法活動，例如搶劫和打鬥等，並不常見。他表示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在現有的場地加設閉路電視，但會密切留意各場地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加設有相關設備。

111.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主要於轄下的大廈、停車場、商場和辦事處安裝閉路電視。他指出署方在轄下的物業安裝有關設備，都會要求根據私隱條例處理收集的影像，並在儲存兩星期後銷毀。他表示房屋署必須在設有閉路電視的地方張貼明顯的告示，並清楚寫明收集錄影的原因。他表示在房屋署舊式的休憩場所暫時沒有安裝有關設備，但善明邨的部分休憩場所設有閉路電視。他表示房屋署日後可因應情況考慮在其他屋邨安裝有關設備。

112.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已向房屋署助理署長反映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

要求政府研究新落成大廈單位內的煤氣管道由煤氣公司負責維修
(SKDC(HEHC)文件第 63/11 號)
(SKDC(HEHC)文件第 64/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5 段)

113. 主席表示，已去信屋宇署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3/11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64/11，備悉他們的回覆。

114. 陸平才先生表示，法例上已清楚列明，煤氣管道是大廈的公用部分。他表示假如單位內的煤氣管道改為由煤氣公司負責維修，有關法例便需要更改，亦令到單位內的食水和鹹水管道、電線槽和網路槽的管理單位需要各自負上維修的責任。

115. 陳繼偉先生表示，煤氣公司曾有先例接收過大廈單位內的煤氣管道。他認為法例可與時並進，並舉《建築物條例》就公共通訊系統在二〇〇六年修訂為例。

116. 陸平才先生表示，法例並未有就大廈的公用部分修例。他指出煤氣公司曾提出購買煤氣立管的業權，但售賣大廈的公用部分需要得到所有業主同意。他表示假若在出售有關部分予煤氣公司後，大廈業主希望向煤氣公司買回有關業權，煤氣公司可能會向業主「開天殺價」。他指出由於有關部分的業權已賣給煤氣公司，當業主希望把自己的單位出售時將會有困難。

117. 陳繼偉先生表示，明白有關業權轉讓事宜相當複雜，所以提出的動議主要針對新落成的大廈，讓發展商與煤氣公司商討，並在公契上訂明由煤氣公司負責維修，保障業主的權利。

11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縮短維修工程的等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20 段)

11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8 段)

120. 劉翠珍女士表示，部門就早前的諮詢理順反對的意見的過程中，有議員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建議在清水灣松苑放置流動廁所，所以就此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和議員。她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六月三十日回覆表示有人反對有關建議，而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組亦表示該處只為晨運路線的起步點，加置流動廁所對行山人士作用不大。她又指出有市民建議在石崖食環署的垃圾站及坑口分岔路涼亭放置流動廁所，食環署會再次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

環保大道種植大樹，阻隔噪音及清塵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44 段)

121. 單文俊先生表示，較早前該署同事到現場視察後估計在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路段現有花床可多種植約 20 棵樹木，種植工程約在明年春季進行。

122. 李子堅先生表示並無補充。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49 段)

123. 主席可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劉偉傑先生。

124. 劉偉傑先生表示，一般會由環保署確立隔音屏障是否需要，然後把有關的隔音屏障納入工務工程，按先後次序由路政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置。他指出現階段並沒有收到環保署建議在有關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125. 李子堅先生表示，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已完成，並已量度該段路面的噪音水平，發現在工程後噪音水平已有改善。該路段的噪音水平由 76 分貝減至現時的 73 至 74 分貝。早前與邱玉麟先生和路政署人員到現場視察，認為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有相當的難度，所以在現階段興建隔音屏障暫未可行。

126.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於公路擴建工程，讓公路旁的居民受到噪音滋擾，並不人道。他指出在南圍新建的路段亦有安裝隔音屏障，但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村一段興建隔音屏障卻有困難，認為並不公平。他認為所減少 2 至 3 分貝的噪音並不足夠。他希望儘快興建隔音屏障。

127. 李子堅先生表示，可與邱玉麟先生和相關部門再次到現場視察，解釋現場的情況和已進行的工作。

128. 主席建議環保署向路政署提交報告證實該路段在工程後的噪音水平依然高於 70 分貝，讓路政署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技術層面提供意見。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至 151 段)

129. 李子堅先生表示，環保署仍與相關的部門研究這個問題，稍候會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他表示寶琳北路另一部分的隔音屏障工程已納入紓減交通噪音計劃，但現階段未有詳細的時間表。

130. 主席促請環保署在確定具體的時間表後，向委員會報告詳情。他表示最近就厚德邨近重華路的噪音投訴上升，希望署方留意。

131. 林少忠先生向環保署查詢哪一段寶琳北路已納入紓減交通噪音計劃。

132. 李子堅先生回應表示，寶琳北路近寶琳邨的一段已納入紓減交通噪音計劃。

133. 林少忠先生再向環保署查詢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康盛花園的一段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和完成研究的日期。

134. 李子堅先生表示，仍需要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54 段)

135. 林少忠先生表示，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後只減少 1 分貝的噪音，居民仍受噪音影響。他希望環保署研究在將軍澳隧道公路加建隔音屏障，改善噪音問題。

136. 李子堅先生表示，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已經完成，而量度出的噪音並沒有超過 70 分貝。他表示，假如噪音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環保署不會考慮其他減低交通噪音的措施。他表示環保署將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和交通噪音的情況。

137. 主席促請環保署繼續留意，假如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署方應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5/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至 157 段)

13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5/11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39. 梁里先生表示，暑假期間青少年會有更多時間在邨內的公園聚集。他指出房屋署在上次會議中表示會在暑假期間增加保安人員，並於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他向署方查詢有關安排的進度。

140.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因應暑假時段，由七月十五日開始的每天晚上九時至翌日凌晨五時，針對夜青問題特別增加一更保安人員。

141. 陳繼偉先生表示，邨內時有懷疑童黨流連，希望房屋署加強管理公司的報警機制。

142.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跟進有關事宜。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68/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段)

14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8/11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144. 梁國榮先生向食環署查詢為何署方抽取了 30 個溪流／井的水質樣本檢驗，但檢驗結果的數目並不完整。他詢問署方有否跟進不滿意的檢驗結果。

145.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在六月八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不滿意的地點抽取水質樣本檢驗，當中兩個樣本結果為滿意，其他的尚待檢驗結果。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69/11 號)

(SKDC(HEHC)文件第 70/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段)

14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9/11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70/11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47. 莊元荃先生表示，尙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於晚間的無牌小販擺賣情況越來越嚴重，導致該處環境惡劣，並引來青少年聚集。他希望房屋署、食環署及領匯加強在該處打擊無牌小販。

148. 陸平才先生表示，最近君匯坊近將軍澳港鐵站 A 出口於週末的黃昏時段有一個小販攤檔，因該處人流較多，小販擺賣會阻塞通道，希望食環署留意。

149. 張國強先生向食環署查詢，維修鐵閘的公司在行人道上放置鐵閘招徠，是否屬於小販擺賣的性質。他指出將軍澳港鐵站 B 出口有數道鋼閘擺放在行人道上，阻塞通道，希望食環署到該處巡查。

150. 柯耀林先生表示，雖然區議會跟進有關問題多時，但始終未能解決。根據 SKDC(HEHC)文件第 70/11 號，房屋署在各個屋邨的行動中均未有檢獲任何物品，他希望知道原因。他希望委員會去信領匯，促請他們督促管理公司在尙德商場的十二生肖廣場及其他領匯管轄的範圍掃蕩無牌小販。

151. 陳繼偉先生表示，君傲灣的小販問題嚴重，亦有議員在該處放置長桌宣傳，阻塞行人通道。他認為區議員不應擁有特權，希望有關部門以相同的手法處理。

152.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可依據兩條法例處理無牌小販，分別是《房屋條例》第 24 條第 d 款以及由房屋署特遣行動小組執行的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他解釋，外判管理公司並不能執行以上兩條條例，他們只能令無牌小販無法擺賣。他表示房屋署有 15 隊特遣行動小組負責日夜兩更間巡查全港的屋邨，他們在過去兩個月 12 次在尙德邨執勤，一共提出 4 次檢控，可見行動小組執勤的效果。他表示最近問題日益嚴重，所以領匯已主動去信房屋署希望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尙德邨的違例小販。他表示會要求特遣行動小組加強巡查尙德邨，並增加在下午時段執勤。

153. 柯耀林先生表示，明白外判管理公司只能令無牌小販無法擺賣，並沒有權力執法。他指出外判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員實際上並沒有履行阻礙無牌小販擺賣的職責，才令問題變得更為嚴重，希望有關部門向領匯反映。

15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五) 其他事項

155. 林少忠先生表示，食環署新安置的狗糞收集箱很快遭人破壞，查詢署方處理的方法。他指出有些狗糞收集箱沒有使用垃圾袋，希望署方留意。

156. 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1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經修訂的二〇一一年開會時間表（會上呈閱），並留意已更改的會議日期。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58.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159.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七月